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规〔2023〕4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办法》 《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厅属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制定了《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办法》《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省种畜禽场、奶畜场、种公猪站、种公牛站和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重点疫病净化工作，规范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评估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净化场”，是指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统一评估，达到特定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养殖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是指按照《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对动物疫病净化场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工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遴选专家，组建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库，具体承担动物疫病净化场技术指导、培训和评估工作。

第五条 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和评估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建设、行业监管、专家评估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符合《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的，由企业填报《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见附件），向所在

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评估申请。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格式、内容及净化疫病状况等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第八条 通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企业可继续申请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具体按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的《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评估

第九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评估申请后，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评估。

第十条 现场评估实行组长负责制。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从省级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库中抽取 3-5 人组成现场评估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组长。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加。

第十一条 现场评估由现场评审和实验室检测两个部分组成。评估专家组负责现场评审、现场采样监督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的确认。

第十二条 评估专家组根据《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中的评审要素逐项进行现场核查，并监督采样，如实记录现场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现场评审和检测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现场核查可采取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文件

档案、实地查看等方式。

第十三条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实验室开展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企业所在地的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协助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评估意见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和不通过三种。评估专家组组长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完成评估报告。

需限期整改的，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评估专家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需限期整改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后，将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评估专家组审核，必要时可再次进行现场评审，并重新提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估意见。

申请企业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撤回申请。

第十五条 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工作结束后，专家组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评估结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上报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最终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未通过评估的企业，可按照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工作安排和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估专家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廉洁自律，对申请企业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

第十八条 通过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的企业，由省农业农村厅

统一印制和颁发相应病种的净化场牌匾（证书），并予以公布。种畜禽场、奶畜场有效期为 5 年，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有效期为 3 年。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六个月以上提出复评估申请，复评估按初次评估规定的评估程序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实行动态监测制度。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进行抽样检测，发现净化病种不符合净化标准的，将结果报告农业农村厅，建议取消其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净化场进行日常监管和抽样检测。对不符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整改不到位的动物疫病净化场，将结果报告省农业农村厅，建议取消其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被取消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取得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的企业有义务向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病净化维持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的；
- （二）瞒报、谎报、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净化维持工作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 (四) 监测净化病种有感染阳性的；
- (五) 发生净化病种疫病的；
- (六) 发生其他影响净化效果的重大事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申报书

附件

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 申报书

养殖场名称(公章):

养殖场类型:

养殖场地址:

申请评估病种: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由申请单位填写,经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填报内容必须客观真实。
3. 申报材料目录第 1-9 项由申请单位填写,第 10 项由审核机构填写。
4. 申报材料目录第 11-15 项由申报单位提供,第 16-22 项由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后复印并加盖公章。
5. 需要提交的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内容	备注
1	表1 基本信息登记表	根据申报养殖场畜禽类别不同填写相应内容	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2	表2 生产情况汇总表		
3	表3 种源管理情况表		
4	表4 免疫情况表		
5	表5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措施		
6	表6 本年度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7	表7 近三年疫病监测情况汇总表	至少提供在申报评审前三年的自行检测或委托其它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由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现场审核报告原件并核实表7（不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根据申报养殖场畜禽类别不同，提供相应的内容。	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8	表8 人员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名单）	名单列表	
9	表9 技术规程与管理制度清单	提供清单目录	
10	表10 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评审意见表	根据申报类型不同填写相应表格	
1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集团企业概况，本场概况（包括场址选择与周围环境）、生产能力（养殖品种、来源及规模；种畜禽生产技术水平情况；生产及配套设施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制订情况）、防疫情况（设施建设，免疫程序执行情况，消毒、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和运行等）、技术水平（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管理及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经济效益等。	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word版或扫描件）
12	养殖场布局平面图	场址位置平面图和场内各功能区平面布局图，要求标注各分区及栋舍号	
13	净化技术方案	场内本底情况、净化的病种，采取的技术路线和措施；如申报多个病种，将各疫病分开写。	
14	净化工作总结	净化背景、组织实施、基础保障、净化进展（疫病状况、生产性能、经济效益等）、当前面临的难点问题及今后的思路	
15	声明	承诺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及净化病种（病名）的流行，自查符合《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评估技术规范》，所提供材料真实可信，本场承担未如实报告的责任和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日期）	
16	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动物疫病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及资质证明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奶牛场除外）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19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法人或业主身份证明复印件		
21	本场专职兽医人员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表 1 基本信息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场址：		
纬度（6 位小数）		经度（6 位小数）		海拔（m）	
动物种类		场点类型		启用时间	
企业性质		投资（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占地总面积（m ² ）		生产区面积（m ² ）		辅助区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生产建筑面积（m ² ）		辅助建筑面积（m ² ）	
二、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场长		联系电话		邮箱	
净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三、人员情况（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总数		技术员总数		饲养员总数	
硕士及以上人数		本科生人数		大专生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四、卫生防疫情况调查					
项目	内容	结果	备注（选择其他项需填写）		
基本条件	本场是否有专职驻场兽医				
	3 公里内是否有其他养殖场、交易市场或者屠宰场				
	是否与主要交通干道有效隔离				
	生活区、生产区是否完全分开				
	栋舍情况（开放、半开放、全封闭）				
	生产区、无害化处理区是否完全分开				
	是否为全进全出生产模式				
	全进全出饲养模式（按舍/按场）				
	是否有独立产房				
	饮水来源				
	饲料来源				
无害化处理	栋舍粪污处理方式				
	病死动物处理方式				
	粪便处理方式				

消 毒	饲料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人员入场区是否有专用通道		
	外售动物是否有专用通道		
	是否有废弃物出场专用通道		
	车辆、人员进出场区是否消毒		
	饮用水是否消毒		
	饲料是否消毒		
种 源	本场是否从场外其他地方引种		
	引种来源		
	最近一次引种时间		
	本场引进种畜禽/精液是否对其进行疫病病原学检测		
	引进种畜禽是否进行隔离		
	引进种畜禽隔离方式		
	本场对外销售动物或精液的方式		
监测净化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检测		
	本场是否定期进行病原监测		
	本场是否自行开展血清学监测		
	本场开展疫病净化的时间		
	开展的主要净化病种		
	最希望开展净化的病种		
防疫支出	上年度疫病检测费用支出（万元）		
	上年度消毒药支出（万元）		
	上年度疫苗支出（万元）		
	上年度兽药支出（不含疫苗） （万元）		
	上年度防疫设施建设支出（万元）		

表 2-1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猪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月到____年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猪	保育猪	生长猪	哺乳仔猪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统计周期出栏数								
	生产母猪存栏数（头）	头胎母猪	2-3胎	4-6胎	6胎以上	总计	---	---	
						---	---		
生产指标	母猪配种受胎率（%）				母猪配种分娩率（%）		平均每窝产仔数（头）		
	平均窝产活仔数（头）				平均窝产健仔数（头）		初生仔猪成活率（%）		
	断奶仔猪成活率（%）				保育阶段成活率（%）		育成阶段成活率（%）		
	种公猪死亡数（头）				种公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猪年更新率（%）		
	生产母猪死亡数（头）				生产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生产母猪年更新率（%）		
	后备母猪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后备母猪淘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猪		种母猪		后备公猪	后备母猪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产房只填写母猪数）	产房仔猪数	
注：栋舍分布存栏数一栏产房母猪数、仔猪数分开填写									

表 2-2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鸡场）

统计周期：__年__月到__年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曾祖代	祖代（套）	父母代（套）	商品代（套）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套）				
		当前总存栏数（套）				
		养殖方式（平养/笼养）	备注			
生产指标	本批次（世代）	引入时间	淘汰时间		引入套数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育雏成活率（%）	平均淘汰率（%）		产蛋期月死淘率（%）	
		总平均产蛋率（%）	种用公鸡死亡数（只）		种用公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高峰期产蛋率（%）	种用母鸡死亡数（只）		种用母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上批次（世代）	引入时间	淘汰时间		饲养周期（天）	
		平均死亡率（%）	育成期之前死亡率（%）		育成期后死亡率（%）	
		育雏成活率（%）	平均淘汰率（%）		产蛋期月死淘率（%）	
		总平均产蛋率（%）	种用公鸡死亡数（只）		种用公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高峰期产蛋率（%）	种用母鸡死亡数（只）		种用母鸡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主要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曾祖代	祖代（套）	父母代（套）	—	—
					—	—
					—	—
					—	—
栋舍分布	栋舍号	笼位数（栏数）	设计存栏量	周龄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 2-3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牛场）

统计周期：__年__月到__年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牛	种母牛	青年牛	犊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流产母牛数	
	产犊数		犊牛死亡数		——	—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牛	种母牛	青年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 2-4 生产情况汇总表（奶牛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生产母牛	育成牛	种公牛	犊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总产奶量（万升）		每头每天平均产奶量（/头/天）		最高产奶牛年产奶量		
	配种母牛头数		情期受胎母牛数		产犊数		
	流产母牛数		生乳体细胞数（周平均数）		生乳细菌总数（周平均数）		
	公畜死亡数（头）		公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公畜年更新率（%）		
	母畜死亡数（头）		母畜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母畜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生产母牛	青年牛	种公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 2-5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羊场）

统计周期：____年__月到____年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种公羊	种母羊	青年羊	羔羊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只）					
目前总存栏数（只）						
生产指标	母羊配种头数		母羊分娩头数		母羊流产头数	
	产羔数		羔羊死亡数		——	——
	种用公羊死亡数（只）		种用公羊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用公羊年更新率（%）	
	种用母羊死亡数（只）		种用母羊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用母羊年更新率（%）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种公羊	种母羊	青年羊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现存栏数	

表 2-6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公猪站）

统计周期：_____年__月到 _____年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基础种公猪	后备种公猪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种公猪年更新率（%）			后备种公猪来源	
	引入种公猪数（头）				
	种公猪淘汰数 （不含死亡数）				
	种公猪死亡数（头）				
	年提供精液数量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基础种公猪	后备种公猪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 2-7 生产情况汇总表（种公牛站）

统计周期：_____年__月到_____年__月

填报时间：

生产规模		基础种公牛	后备种公牛	合计	
	上年末存栏数（头）				
	目前总存栏数（头）				
生产指标	种公牛年更新率（%）			更新种公牛来源	
	引入种公牛数（头）				
	种公牛淘汰数（不含死亡数）				
	种公牛死亡数（头）				
	年提供精液数量				
饲养品种	品种名称	基础种公牛	后备种公牛	合计	
栋舍分布	栋舍号	栏位数	设计存栏量	生产阶段	存栏数

表 3 种源管理情况表

1. 引种情况								
	引入时间	品种	数量	性别	引种来源			
					国家	省	公司名称	
本场外引入种畜禽								
本场外引入精液								
2. 近一年内提供种用动物情况								
年/月	提供种用公畜数量(头)	提供种用母畜数(头)	提供精液数量(mL)	提供种禽数量(套)	销售范围	主要销售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集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他省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			
3. 种源动物疫病监测情况								
疫病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检测方法	检测方式
	引进种畜禽	引入精液	外售种畜禽	外售精液				
注：自繁自养场点需填写建场以来主要引种情况，其他场点填写近三年引种情况。								

表 4 免疫情况登记表

	免疫病种	疫苗名称/亚型	疫苗生产厂家	疫苗类型	疫苗来源	疫苗成本 (元/头份)
疫苗 使用						
本场 免疫 程序	(详细描述本场疫病免疫程序, 包括免疫时间、使用疫苗及数量、免疫阶段, 可另附页)					

表 5 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措施

消毒	消毒对象	消毒方式	消毒频次	消毒药更换频次	消毒药名称	生产厂家	备注
	入场消毒池						
	入场车辆						
	入场人员						
	人员进入生产区						
	栋舍						
	环境						
	其他						
	其他						
	其他						
无害化处理	处理对象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设施设备	备注
	粪便						
	污水						
	病死动物						
	场区垃圾						

表8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获证特有工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场职务	在本场工作时间	从事的本岗位的时间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9 技术规程与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技术规程/管理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包括种畜禽饲养、防疫、管理等技术规程和制度等；仅提供制度名称，不需要提供制度内容和文件。

表 10 动物疫病净化场资格评审意见表

<p>市县级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省级 评估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p> <p>日期: _____</p>
<p>备注</p>	

海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

1. 总则

为了规范种猪场、种鸡场、种牛场、奶牛场、种羊场、种公猪站、种公牛站和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标准及评估技术过程特制定本规范。

2. 评估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种猪场、种鸡场、种牛场、奶牛场、种羊场、种公猪站、种公牛站和规模养殖场（不含种畜禽场、奶畜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效果的评估。包括：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非洲猪瘟、禽白血病、鸡白痢、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应达到的标准，抽样方案及现场综合审查要点。本规范未涉及的场点类型的主要疫病净化评估标准，今后将结合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完善。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猪场

从事猪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猪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猪场。

3.2 种鸡场

从事鸡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鸡及其遗

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鸡场。

3.3 种牛场

从事牛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牛场。

3.4 奶牛场

从事奶牛的品种培育、选育、饲养并生产牛奶原料的养殖场。

3.5 种羊场

从事羊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羊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羊场。

3.6 种公猪站

具有一定规模的种公猪，专门从事种猪精液生产，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猪站。

3.7 种公牛站

从事种公牛的品种培育、选育、资源保护和生产经营种牛及其遗传材料，并取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牛站。

3.8 规模养殖场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猪、鸡、牛、羊等畜禽的生产经营，具备一定规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养殖场。

3.9 动物疫病净化

动物疫病净化是指有计划地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特定动物疫病，通过免疫、监测、检疫、隔离、消毒、淘汰、扑杀、无害化处理等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消灭和清除病原，最终达到并维持在该范围内动物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的过程。

4.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4.1 猪伪狂犬病净化标准

4.1.1 净化标准

4.1.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抗体阳性率大于 90%；

(2)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1.1.2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gE-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血清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 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抗体检测	gB-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 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 P=90%，e=10%）	血清

表 2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 计算（CL=95%，P=3%）	血清
		生产母 猪后 备 种 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4.2 猪瘟净化标准

4.2.1 净化标准

4.2.1.1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瘟病毒抗体阳性率 90%以上；

(2)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瘟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PCR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扁桃体
		生产母猪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抗体检测	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	

表 4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血清
		生产母猪 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4.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标准

4.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免疫抗体阳性率 90%以上；种公猪抗体抽检均为阴性；

(2) 种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5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血清
病原学检测	PCR	生产母猪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抗体检测	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	

表 6 非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血清
		生产母猪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4.4 口蹄疫净化标准

4.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病毒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

(2) 种公猪、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7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扁桃体
		生产母猪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抗体检测	ELISA	生产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	血清
		后备种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P=90%，e=10%）	血清

4.5 非洲猪瘟净化标准

4.5.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种公猪、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学检

测均为阴性；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5.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8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PCR	种公猪	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	全血
		生产母猪后备种猪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4.6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4.6.1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 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4.6.1 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 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 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 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 施			
	VI	种猪场生产母猪存栏 500 头以上(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 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 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 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猪 业三年以上		1.5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近 1 年 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0.5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师资 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 明等)		1	
结构 布局 10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 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 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 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0.5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0.5	
	9	种猪、生长猪等宜按照饲养阶段分别饲养在不同地 点,每个地点相对独立且相隔一定距离		2	
	10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 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 区 50 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场内出猪台 与生产区应相距 50 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 离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 定使用时间和消毒措施		1	
	12	应设置独立的出猪中转站		2	
栏舍 设置 6 分	13	应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		1	
	14	应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 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 隔离的病猪专用隔离治疗舍		1	
	15	可设预售种猪观察舍		1	

	16	每栋猪舍均应有自动饮水系统		0.5	
	17	保育舍应有可控的饮水加药系统		0.5	
	18	猪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1	
	19	应有称重装置、装（卸）平台等设施		1	
卫生 环保 6分	20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21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NY/T682的要求		1	
	22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23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4	应有固定的猪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5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0.5	
	26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0.5	
无害 化处理 9分	27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NY/T1168的要求		3	
	28	应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9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运转应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30	应有病死猪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毒 管理 12分	31	场区外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站		1	
	32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33	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4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		1	
	35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 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 记录		2	
	36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人员有效消毒后方 可进入猪舍		2	
	37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 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 记录		1	
	38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 记录		0.5	
	39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评估记录		0.5	

生产管理 8分	40	产房、保育舍和生长舍应实现猪群全进全出		2	
	41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1	
	42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43	应有配种、妊检、产仔、哺育、保育与生长等生产记录		1	
	44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1	
	45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母猪配种分娩率（分娩母猪/同期配种母猪）应在80%（含）以上		1	
	46	全群成活率应在90%以上		1	
防疫管理 9分	47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8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3	
	49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50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猪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1	
	51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管理 12分	52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53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4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外购精液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外引进种猪、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5	引种种猪应具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猪系谱证		1	
	56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非洲猪瘟病原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2	
	57	引入种猪入场前、外购供体/精液使用前、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应有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4	
	58	本场销售种猪或精液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59	应有近3年完整的种猪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4分	60	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检测报告	*	4	

	61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猪及后备猪群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62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	3		
	63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发病率、阳性率等）		2		
	64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考核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5	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	1/5 [#]		
	66	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	1/5 [#]		
	67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无临床病例	*	1/5 [#]		
	68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7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	1/5 [#]		
	69	非洲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非洲猪瘟无临床病例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规模猪场（除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效果的评估参照此标准。

5. 种鸡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5.1 禽白血病净化标准

5.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鸡群抽检，禽白血病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抽样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27 抗原 ELISA	产蛋鸡群	500 枚种蛋（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种蛋
	病毒分离（DF-1 细胞）	种鸡群	单系 50 份（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全血

注：p27 抗原检测全部为阴性，实验室检测通过；p27 抗原检测阳性率高于 1%，实验室检测不通过；检出 p27 抗原阳性且阳性率 1%以内，采用病毒分离进行复测，病毒分离全部为阴性，实验室检测通过，病毒分离出现阳性，实验室检测不通过。

5.2 鸡白痢净化标准

5.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血清学抽检，祖代以上养殖场阳性率低于 0.2%，父母代场阳性率低于 0.5%；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种鸡群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0.5%(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5.3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标准

5.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1) 种鸡群抽检，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2) 种鸡群抽检，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RT-PCR (H5/H7)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P=1%)；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鸡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抗体检测	HI (H5/H7)	种鸡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P=90%，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5.4 新城疫净化标准

5.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种鸡群抽检，鸡新城疫病毒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 (2) 种鸡群抽检，鸡新城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4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RT-PCR	种鸡群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1%);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舍鸡群	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抗体检测	HI	种鸡群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鸡群	血清

5.5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5.5.1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 (* 项) 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5.5.1 种鸡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祖代禽场种禽存栏 1.5 万套以上，父母代种禽场种禽存栏 4 万套以上（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禽业三年以上		1.5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0.5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10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 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应有独立的孵化厅，布局结构和人员的流动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消毒措施		2		
栏舍设置 5分	12	鸡舍应为全封闭式		2		
	13	鸡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1		
	14	鸡舍应有饮水消毒设施及可控的自动加药系统		1		
	15	笼养方式养殖场应有自动清粪系统		1		
卫生环保 7分	16	场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7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 NY/T682 的要求		1		
	18	生产区应具备防鸟、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19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0	应有固定的鸡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1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0.5		
	22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0.5		
无害化处理 7分	23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的要求		2		
	24	应有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5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6	应有完整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1		
消毒管理 12分	27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1		
	28	应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29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		1		
	30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 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1	每栋鸡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应有执行良好记录		1		
	32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3	应有种蛋孵化入孵和出雏消毒及管理制 度，并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4	应有种蛋收集、储存库和种蛋的消毒及管理制度，并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5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6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相关记录		1		
生产管理 10分	37	应采用按区或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2		
	38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9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40	生产记录应完整，有日产蛋、日死亡淘汰、日饲料消耗、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41	种蛋孵化管理应有良好的管理规范，记录完整		1		
	42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1		
	43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雏成活率应在95%（含）以上		0.5		
	44	根据当年生产报表，育成率应在95%（含）以上		0.5		
防疫管理 10分	45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6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7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48	所用活疫苗应有外源病毒的检测证明（自检或委托第三方）		2		
	49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鸡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1		
	50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管理 12分	51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52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3	种源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符合相关规定国外进口的种禽或种蛋		1		
	54	引进禽苗/种蛋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禽合格证、系谱证等证件		2		
	55	引进种禽/种蛋入场前应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病原或感染抗体抽样检测报告且结果均为阴性	*	4		
	56	应有近3年完整的种雏/种蛋销售记录		1		
	57	本场销售种禽/种蛋应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抽检记录，并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监测净化 14分	58	应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监测报告	*	4		
	59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育种核心群的检测记录能追溯到种鸡及后备鸡群的唯一性标识（如翅号、笼号、脚号等）	*	3		
	60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3		
	61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每个世代的发病率等）		2		
	62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健康 8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考核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200羽份）并且结果符合：					
	63	禽白血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禽白血病P27抗原阳性率 $\leq 10\%$ ；	*	1/5#		
	64	鸡白痢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鸡白痢平板凝集试验抗体阳性率 $\leq 3\%$ 或沙门氏菌属和鸡白痢沙门氏菌抗原PCR检测阳性率 $\leq 1\%$	*	1/5#		
	65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90\%$	*	1/5#		
	66	新城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90\%$	*	1/5#		
总分				100		

6. 种牛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6.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6.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牛群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6.2 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6.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种牛群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 （2）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免疫反应	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或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法）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牛体（或肝素钠抗凝全血）

6.3 口蹄疫净化标准

6.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种牛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 (2) 种牛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牛群	O-P 液
抗体检测	ELISA	成年牛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90%, 误差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6.4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6.4.1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 (* 项) 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6.4.1 种牛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种牛存栏 300 头以上			
人员管理 5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应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消毒措施		2	
栏舍设置 6分	11	生产区有基础母牛舍、后备母牛舍、育成牛舍和犊牛舍，各栋舍之间距离 5m 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1	
	12	应有独立的后备牛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牛只隔离		1	
	13	应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		1	
	14	应有装牛台和预售牛观察设施		1	
	15	有独立产房，配置产圈或产栏，面积 16 m ² /头以上		1	
	16	牛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1	

卫生 环保 8分	17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		1	
	18	生产区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19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0	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1	牛舍废污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1	
	22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3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 处理 8分	24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3	
	25	应有病死牛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6	有病死牛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27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消毒 管理 12分	28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29	应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0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		1	
	31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的，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栋舍、生产区内部应消毒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3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2	
生产 管理 10分	34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评估记录		1	
	35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6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2	
	37	应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38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39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 5%		1	
	40	应有种牛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防疫管理 13分	41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2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3	
	43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44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技术规程，及蹄病等普通多发病治疗和处理方案		2	
	45	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记录完整		1	
	46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牛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2	
	47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管理 10分	48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49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0	引入种牛、精液、胚胎，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		1	
	51	引入种牛应有隔离观察记录		1	
	52	国外引进种牛、精液、胚胎，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3	留用精液/供体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3	
	54	应有近3年完整的种牛销售记录		1	
监测净化 13分	55	本场供给种牛、精液、胚胎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1	
	56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监测报告	*	3	
	57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58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3	
	59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流产率、阳性率等）		2	
60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健康 7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考核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1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	1/5#	
	62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	1/5#	
	63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	1/5#	
总分			100		

7. 奶牛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7.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7.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奶牛群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7.2 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7.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奶牛群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免疫反应	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或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法)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牛群	牛体(或肝素钠抗凝全血)

7.3 口蹄疫净化标准

7.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奶牛群抽检，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 (2) 奶牛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成年牛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牛群	O-P液
抗体检测	ELISA	成年牛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L=95%, P=90%, 误差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牛群	血清

7.4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7.4.1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 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7.4.1 奶牛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	奶牛存栏 400 头以上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应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10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分	8	养殖场明显位置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应有独立的挤奶厅或自动化挤奶设施设备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消毒措施		2		
栏舍设置 7分	12	生产区有犍牛舍、育成（青年）牛舍、泌乳牛舍、干奶牛舍，各栋舍之间距离 5m 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1		
	13	犍牛舍设置合理，出生至断奶前犍牛宜采用犍牛岛饲养		1		
	14	应有独立的后备牛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牛只隔离		1		
	15	应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		1		
	16	有独立产房，配置产圈或产栏，面积 16 m ² /头以上		2		
	17	牛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1		
卫生环保 7分	18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		1		
	19	生产区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20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1	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设施设备和场所，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2	牛舍废污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1		
	23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无害化处理 8分	24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25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3		
	26	应有病死牛及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7	有病死奶牛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毒管理 12	28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9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30	应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1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		1		

分	32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3	栋舍、生产区内部应消毒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4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2	
	35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评估记录		1	
生产管理 10分	36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1	
	37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38	应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39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40	年流产率应不高于5%		1	
	41	应开展DHI生产性能测定，结果符合要求		1	
	42	应有奶牛饲养管理、卫生保健技术规程		1	
防疫管理 11分	43	应有挤奶操作制度，有完整的生鲜乳卫生检测记录		1	
	44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1	
	45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3	
	46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及剖检场所消毒记录		1	
	47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技术规程，及普通多发病如乳房炎、蹄病等治疗和处理方案		1	
	48	应有非正常生鲜乳处理规定和处理记录，有抗生素使用隔离、解除制度和记录		2	
	49	对流产牛及时隔离并进行布鲁氏菌病检测，检测记录完整		1	
种源管理 10分	50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牛群健康状态分析总结		1	
	51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1	
	52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53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4	引入奶牛、精液、胚胎，应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系谱证		1	
	55	引入奶牛应有隔离观察记录		1	

分	56	国外引进奶牛、精液、胚胎，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		
	57	留用精液/供体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3		
	58	应有近3年完整的奶牛销售记录		1		
	59	本场供给奶牛、精液、胚胎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1		
监测净化 13分	60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监测报告	*	3		
	61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62	应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保存3年以上	*	3		
	63	应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流产率、阳性率等）		2		
	64	实际检测数量应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应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健康 7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考核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65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	1/5#		
	66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	1/5#		
	67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	1/5#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8. 种羊场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8.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8.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羊群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8.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 cELISA 试验确诊）	种羊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羊群	血清

8.2 口蹄疫净化标准

8.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种羊群抽检，应免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5%以上；
- （2）种羊群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 （3）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8.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	------	------	------	------

病原学检测	PCR	种羊	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 P=3%);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羊群	O-P液
抗体检测	ELISA	种羊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 P=85%, e=10%); 随机抽样, 覆盖不同栋羊群	血清

8.3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8.3.1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 总分不低于 80 分, 且关键项 (* 项) 全部满分, 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8.3.1 种羊场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场址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并按照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 建立养殖档案				
	I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或有效措施				
	VI	羊场存栏 500 只以上 (地方保种场除外)				
人员管理	1	有净化工作组织团队和明确的责任分工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从事养羊业三年以上		1		
	3	建立了合理的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		0.5		

5分	4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0.5	
	5	从业人员有（有关布病）健康证明		1	
	6	有1名以上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1	
结构布局 10分	7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屠宰场、交易市场有效隔离		2	
	8	场区周围有有效防疫隔离带		0.5	
	9	养殖场防疫标志明显（有防疫警示标语、标牌）		0.5	
	10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完全分开且相距50m以上		2	
	11	生产区内种羊、母羊、羔羊、育成（育肥）羊分开饲养或有相应羊舍		2	
	12	有专用分娩舍或栋舍内有专用分娩栏		1	
	13	净道与污道分开		2	
栏舍设置 9分	14	有封闭式、半开放式或开放式羊舍		1	
	15	有独立的后备羊专用舍或隔离栏舍		1	
	16	有相对隔离的病羊专用隔离治疗舍		2	
	17	有预售羊观察舍或设施		1	
	18	羊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运转良好		1	
	19	羊舍内有专用饲槽，有运动场且运动场有补饲槽		1	
	20	有配套饲草料加工机具		1	
	21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青贮设施及设备和干草棚		1	
卫生环保 5分	22	场区卫生状况良好，垃圾及时处理，无杂物堆放		1	
	23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1	
	24	场区禁养其他动物，并防止周围其他动物入场区		1	
	25	粪便及时清理、转运，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1	
	26	水质检测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0.5	
	27	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0.5	
无害化处理 10分	28	粪污的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9	病死动物剖检场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30	建立了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制度		1	
	31	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32	有完整的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具有可追溯性		1	
	33	无害化记录保存3年以上		1	
	34	按国家规定处置布病等监测阳性动物，并完整记录		2	

	35	对流产物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完整		2		
消毒管理 12分	36	有完善的消毒管理制度		1		
	37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车辆消毒池和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		1		
	38	场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施		1		
	39	有严格的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1		
	40	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1		
	41	生产区入口有有效的人员消毒设备、设施		1		
	42	有严格的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		1		
	43	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1		
	44	每栋羊舍（棚圈）有消毒器材或设施，有专用药浴设备或设施		1		
	45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且执行良好		1		
	46	有羊只分娩后消毒措施，执行良好		1		
	47	有消毒剂配液和管理制度		0.5		
	48	消毒液定期更换，配置及更换记录完整		0.5		
	生产管理 8分	49	制定了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管理使用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1	
50		有饲料库，并且饲料与药物、疫苗等不同类型投入品分类储藏		1		
51		生产记录完整，有生长记录、发病治疗淘汰记录、日饲料消耗记录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2		
52		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2		
53		年流产率不高于5%		2		
防疫管理 10分	54	卫生防疫制度健全，有传染病应急预案		1		
	55	有独立兽医室		1		
	56	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条件		1		
	57	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完整		1		
	58	有完整的病死动物剖检记录		1		
	59	有预防、治疗羊常见病的规程或方案		1		
	60	对流产羊进行隔离并开展布鲁氏菌病检测		2		
	61	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羊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1		
62	制定了口蹄疫等疫病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1			
种源	63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		1		
	64	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1		

管理 9 分	65	购进精液、胚胎、引种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符合相关规定国外进口的种羊、胚胎或精液，否则不得分		1	
	66	引入种羊、精液、胚胎，证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畜禽合格证、系谱证）齐全		1	
	67	引入动物应有隔离观察记录		1	
	68	留用种羊/精液，有抽检检测报告结果：口蹄疫病原检测阴性	*	1	
	69	留用种羊/精液，抽检检测报告结果：布病检测阴性	*	1	
	70	有近3年完整的羊销售记录		1	
	71	本场销售种羊、胚胎或精液有疫病抽检记录，并附具完整的系谱及《种畜合格证》、《动物检疫证明》		1	
监测 净化 16 分	72	有布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1	
	73	有口蹄疫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方案并切实可行		1	
	74	检测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3	
	75	根据监测计划开展监测，且检测报告保存3年以上（关键项）	*	3	
	76	开展过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有布病/口蹄疫/羊痘净化方案		1	
	77	净化方案符合本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2	
	78	有3年以上的净化工作实施记录，记录保存3年以上		1.5	
	79	有定期净化效果评估和分析报告（生产性能、流产率、阳性率等）		1.5	
	80	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检测试剂购置数量或委托检测凭证与检测量相符		2	
场群 健康 6 分	应具有近一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省级考核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头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81	布病净化示范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	1/5 [#]	
82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	1/5 [#]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规模羊（除种羊场）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效果的评估参照此标准。

9. 种公猪站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9.1 猪伪狂犬病净化标准

9.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猪伪狂犬病毒抗体检测阴性；
-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后备种猪	100%抽样	

9.2 猪瘟净化标准

9.2.1 净化标准

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瘟病毒抗体检测阴性；
-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后备种猪	100%抽样	

9.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标准

9.3.1 净化标准

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3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后备种猪	100%抽样	

9.4 口蹄疫净化标准

9.4.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病毒免疫抗体合格率90%以上；
- (2) 采精公猪、后备种猪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阴性；
-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4.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4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 (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扁桃体
		后备种猪	100%抽样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猪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 (CL=95%，P=90%，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血清

9.5 非洲猪瘟净化标准

9.5.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种公猪、后备种猪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5.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5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荧光 PCR	采精公猪	存栏 20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20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猪群	全血
		后备种猪	100%抽样	

9.6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9.6.1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 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9.6.1 种公猪站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必备条件		
	II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发生记录				
	IV	应具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				

	VI	存栏采精公猪不少于 30 头				
人员管理 8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有员工管理制度		2		
	2	有专职的精液分装检验人员		2		
	3	技术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		1		
	4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近 1 年的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5	从业人员应有健康证明		1		
	6	本站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8分	7	站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屠宰厂（场）、交易市场隔离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		
	8	站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9	种公猪站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10	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1	应有独立的采精室、精液制备室和精液销售区，且功能室布局合理		2		
	12	站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消毒措施		1		
栏舍设置 6分	13	应有独立的引种隔离舍或后备培育舍		1		
	14	猪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设备应运转良好，宜有独立高效空气过滤系统		1		
	15	采精室和精液制备室应有效隔离，分别有独立的淋浴、更衣室		1		
	16	采精室、精液制备室、精液质量检测室应有控温、通风换气和消毒设备，且运转良好		1.5		
	17	精液制备室、精液质量检测室洁净级别应达到万级，精液分装区域洁净级别应达到百级		1.5		
卫生环保	18	站区应无垃圾及杂物堆放		1		
	19	站区实行雨污分流，符合 NY/T682 的要求		1		
	20	应有固定的猪粪贮存、堆放场所和设施设备，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9分	21	站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防止周围其它动物进入场区的设施或措施		1	
	22	生产区应具备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23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4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害化处理 8分	25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站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的要求		3	
	26	应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	
	28	有病死猪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毒管理 13分	29	站区外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站		1	
	30	站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1	
	31	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2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		1	
	33	应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 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4	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设施，人员有效消毒后方可进入猪舍		1	
	35	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1	
	36	精液采集、传递、配制、储存等各生产环节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并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1	
	37	采精及各功能室及生产用器具应定期消毒，记录完整		1	
	38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9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评估记录		2		
生产管理 8分	40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41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42	应有种公猪精液生产技术、精液质量检测技术、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并遵照执行，档案记录完整		3	

分	43	采精和精液分装应由不同的工作人员完成		1	
	44	应有日常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1	
防疫管理 8分	45	应建立适合本场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6	应有动物发病、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有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猪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3	
	47	应有病死猪死亡原因分析		1	
	48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管理 14分	49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1	
	50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观察记录		1	
	51	国内引种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国外引进种猪、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52	引种种猪应具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种猪系谱证		2	
	53	引入种猪入场前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5	
	54	应有3年以上的精液销售、使用记录		1	
监测净化 9分	55	本场销售精液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抽检记录		2	
	56	应有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检测报告	*	5	
	57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种公猪个体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2	
	58	应有检测试剂购置、委托检验凭证或其它与检验报告相符的证明材料，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		2	
场群健康 9分	应具有近三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考核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59	猪伪狂犬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伪狂犬病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	1/5#	
	60	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种猪群或后备猪群猪瘟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80\%$	*	1/5#	
	6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无临床病例	*	1/5#	

	62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阳性率 $\geq 70\%$ ，病原或感染抗体阳性率 $\leq 10\%$	*	1/5#		
	63	非洲猪瘟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近两年内非洲猪瘟无临床病例	*	1/5#		
总分				100		

注：#申报评估的病种该项分值为5分，其余病种为1分。

10. 种公牛站主要疫病净化标准

10.1 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10.1.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布鲁氏菌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1.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1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抗体检测	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初筛（或iELISA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确诊（或cELISA试验确诊）	采精公牛	存栏50头以下，100%采样；存栏50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血清
		后备公牛	100%抽样	

10.2 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10.2.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阴性；
- (2)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 (3)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2.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 2 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免疫反应	牛结核菌素皮内变态反应（或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法）	采精公牛	存栏 50 头以下，100%采样；存栏 50 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L=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牛体（或肝素钠抗凝全血）
		后备公牛	100%抽样	

10.3 口蹄疫净化标准

10.3.1 净化标准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视为达到免疫净化标准：

- (1)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应免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0%以上；
- (2) 采精公牛、后备公牛抽检，口蹄疫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4) 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3.2 抽样检测方法

净化评估专家负责设计抽样方案并监督抽样，所在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完成。

表3 免疫净化评估实验室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抽样种群	抽样数量	样本类型
病原学检测	PCR	采精公牛	存栏50头以下,100%采样;存栏50头以上,按照证明无疫公式计算(C _L =95%,P=3%);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O-P液
		后备公牛	100%抽样	
抗体检测	ELISA	采精公牛	按照预估期望值公式计算(C _L =95, P=90%, e=10%);随机抽样,覆盖不同栋舍牛群	血清
		后备公牛	100% 抽样	

10.4 现场综合审查

依据 10.4.1 开展现场综合审查并打分。必备条件全部满足，总分不低于 80 分，且关键项（* 项）全部满分，为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现场综合审查通过

10.4.1 种公牛站主要疫病净化现场审查评分表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关键项	分值	得分	合计
必备条件	I	土地使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场址选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				

	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必备条件		
	III	应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疫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记录				
	IV	种畜禽养殖企业应具有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V	应有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有效措施				
	VI	存栏采精种用公牛不少于 50 头				
人员管理 5 分	1	应建立净化工作团队，并有名单和明确责任分工等证明材料，应有员工管理制度		1		
	2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养牛业三年以上		1		
	3	应有员工疫病防治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		1		
	4	养殖场从业人员应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健康证明		1		
	5	本场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获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有专职证明性材料（如社保或工资发放证明等）		1		
结构布局 9 分	6	场区位置独立，与主要交通干道、居民生活区、屠宰厂（场）、交易市场距离要求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		
	7	场区周围应有围墙、防风林、灌木、防疫沟或其它物理屏障等隔离设施或措施		1		
	8	养殖场应有防疫警示标语、警示标牌等防疫标志		1		
	9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生活饮用水源地、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它功能区 5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		2		
	10	应有独立的采精室、精液制备室和精液销售区，且功能室布局合理，有专用的精液销售区		2		
	11	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如存在部分交叉，应有规定使用时间和消毒措施		1		
栏舍设置 10 分	12	应有独立的后备牛专用舍或隔离栏舍，用于选种或引种过程中牛只隔离，有与生产区间隔 300m 以上或通过物理屏障有效隔离的病牛专用隔离治疗舍，有装牛台和预售牛观察设施		3		

	13	生产区圈舍布局合理，种牛舍、运动场应设钢管围栏将种公牛隔开；种牛舍及运动场应用围墙与生活区及管理区隔离；种牛运动场内应设置荫棚		3	
	14	牛舍通风、换气和温控等设施应运转良好		1	
	15	采精室和精液制备室应有效隔离，分别有独立的淋浴、更衣室		2	
	16	精液生产室应有控温、通风换气和消毒设施设备		1	
卫 生 环 保 8 分	17	场区应无杂物堆放		1	
	18	场区禁养其它动物，并应有效防止周围其它动物进入场区的设施措施		1	
	19	生产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进入的设施或措施		2	
	20	应有固定的牛粪贮存、堆放场所和设施设备，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		2	
	21	水质检测应符合人畜饮水卫生标准		1	
	22	应具有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报告或许可		1	
无 害 化 处 理 8 分	23	应有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度，场区内应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宜采用堆肥发酵方式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结果应符合 NY/T1168 要求		2	
	24	应有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制度，无害化处理措施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	
	25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措施应运转有效并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	
	26	有病死牛隔离、淘汰、诊疗、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		2	
消 毒 管 理 12 分	27	场区入口应设置车辆消毒池、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以及人员消毒设施		2	
	28	有车辆及人员出入场区消毒及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对车辆及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29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		1	
	30	有本场职工、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消毒及管理制 度，有出入登记制度，对人员出入和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1	栋舍、生产区内部有定期消毒措施，有消毒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栋舍、生产区内部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32	采精各功能室及生产用器具应定期消毒，有消毒记录		1	

	33	应有消毒液配制和管理制度，有消毒液配制及更换记录		1		
	34	应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有评估记录		1		
生产管理 9分	35	应制定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使用管理制度，应有投入品使用记录		2		
	36	应将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标识清晰		1		
	37	应有精液生产技术规程、精液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和种公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有完整执行记录		2		
	38	精液采集、传递、配制、储存等各生产环节符合GB/T4143的要求；计量器具应通过检定合格或校准		3		
	39	应有健康巡查制度及记录		1		
防疫管理 11分	40	应建立适合本站的卫生防疫制度和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2		
	41	应有独立兽医室，兽医室具备正常开展临床诊疗和采样设施，有兽医诊疗与用药记录		2		
	42	应有常见疫病防治规程或方案		2		
	43	应有动物发病记录、阶段性疫病流行记录或定期牛群健康状况分析总结		2		
	44	应有病死牛死亡原因分析		1		
	45	应有免疫制度、计划、程序和记录		2		
种源管理 11分	46	应有引种管理制度和引种记录		2		
	47	应有引种隔离管理制度和引种隔离记录		2		
	48	国内购进种公牛、精液、胚胎，应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国外进口的种牛、胚胎或精液应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发的审批意见及海关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49	引入种牛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	3		
	50	应有3年以上的精液及种牛销售记录		1		
	51	本场供给种牛/精液应有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		1		
监测净化 10分	52	应有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年度（或更短周期）监测净化方案和监测报告	*	4		
	53	应根据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净化，检测、淘汰记录能追溯到相关动物的唯一性标识（如耳标号）	*	4		
	54	应有检测试剂购置、委托检验凭证或其它与检验报告相符的证明材料，实际检测数量与应检测数量基本一致		2		

场群健康 7分	应具有近三年内有资质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考核的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报告（每次抽检数不少于30头）并且结果符合：				
	55	布鲁氏菌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布鲁氏菌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	1/5#	
	56	结核病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结核病阳性检出率 $\leq 0.5\%$	*	1/5#	
	57	口蹄疫净化场：符合净化标准；其它病种净化场：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	1/5#	
总分			100		

